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丞聖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
聲付字第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丞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丞聖前犯竊盜等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
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、6月，嗣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，
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
16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
2年度上易字第112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
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
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法 官 莊崑山

法 官 陳松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施宜欣